

壹、緒論

21世紀，社會正義普遍被肯定是民主國家的重要價值之一，然而「社會正義」並不算一個古老的概念。早期人類社會的資源分配有限，在制度設計上多屬階級制，底層社會弱勢的聲音較少被聽到，因此儘管有「正義」的概念，但其範圍並不同於今日的社會正義。事實上，雖然早在1900年時美國研究者W. Willoughby（1867-1945）就已經使用過「社會正義」這個詞，由法學概念上討論貧窮問題，但這樣的概念一直要到20世紀中葉時，才廣為左翼批判學者們所使用，成為衡量文化、經濟與社會結構中分配正義的核心觀點（Harvard Law Review, 1900; United Nations, 2006）。

就哲學家J. Rawls的觀點論之，所謂的社會正義至少必須符合兩個條件：第一，每個人都享有相同的機會，所有人都能盡情自由發展；第二，除非所有良機都能公平地開放給每個人獲得或參與，不然不平等便是一種獨斷（Rawls, 1958）。此種社會正義的概念儘管廣為各國接受，然其實際表現面向受到文化與歷史背景的影響，卻不盡然一致。而在美國這樣的移民社會中，與社會正義最密切相關的就是族群議題。事實上，由於長期以來不同族群在社經背景、資源分配上的不均，美國社會對於族群正義的討論熱度逐年增溫，而這也反映在實質的社會衝突上。以2016上半年為例，光是非裔與白人警方的衝突就高達三次，導致兩名非裔與四名警察死亡（〈美國達拉斯槍擊案〉，2016）。

作為社會結構中重要環節的教育體系，在這場新型態族群戰爭中，自然不可能置身事外。而在美國教育體系中，除了研究學術導向的一般教育體系外，與學生中學分流、未來職業和社經階級密切相關的技職教育體系，更是值得研究者的關切。然而，要掌握現今教育如何反映種族的社會正義，不能不瞭解其整體歷史發展及變遷。特別在技職教育政策的發展研究上，唯有透過掌握各時代的偏重與歷史特色，才更能比較出當代政策之特色，甚至推估未來發展的可能——究竟會因應社會環境需求朝機會公平

與適性發展的面向修正，還是反向地成為維繫主流結構的幫兇，強化族群間的資源不公，導致社會再製？

要回應這個問題，必須由弱勢族群的觀點解析權力結構，並由架構面探討其「教育－政治」的互動性。而在當代各種批判理論中，又以誕生於美國學界的批判種族理論（critical race theory, CRT）最能分析當地文化。是故，為深入瞭解美國技職教育政策中對族群議題的論述，本研究即進入其歷史與文化脈絡，透過批判種族理論的觀點予以分期，並重新檢視這些政策對社會實質的影響。在比較不同時期在族群議題上的特性後，再將其政策特性與臺灣技職教育政策相對比較，從而為臺灣未來的教育帶來警醒與啓示。

貳、技職教育政策分析之批判種族理論基礎

社會正義中的族群議題與美國的現代化息息相關，從多元文化到機會公平，美國教育的代表理論幾乎無法不探討到其多元的族群背景。然而族群本身作為一個區分的範疇，其意涵與內容卻難以界定。根據張茂桂（2003）的定義，族群（ethnic group）是一具有血緣、體質、文化、意識上共同之群體；相較於種族（race）這種藉由強調物種特性以行種族隔離政策之實的產物，實於意義上有其不同。是以，譚光鼎（2015）將族群作為種族和民族的上位概念，肯定種族在區分上偏重生物性，民族則偏重主觀意識。¹

由上述定義可知，「族群」本身即含有政治意義，其內容自與權力論述無法脫勾。然從社會的歷史發展觀之，與族群論述最相關的社會正義在美國卻不是生來就被給予的權力，而是一個透過抗爭與暴力爭取的權益。

¹ 批判種族理論雖然強調膚色差異性，並以種族主義（racism）作為其主要批評的重點，但在論述中亦多使用“ethnicity”一詞，強調政治上弱勢的「我族」與主流「他族」之區辨。是以本研究循其論述路徑，選擇以「族群」而非「種族」作為本研究政治與政策面向的討論。